

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文件

云高工宣〔2016〕4号

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关于实施云南省高校 思想政治理论课“四个计划”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实施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推进落实云南省高校意识形态和宣传思想工作“六大工程”,着力提高我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水平,决定组织实施云南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计划”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计划”(以下简称“四个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全面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引导和鼓励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注重师德修养，钻研教学内容，探索和创新教学方法、手段，着力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质量。每年组织开展“云南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择优推荐申报“教育部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

(二)申报条件

1.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原则上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45周岁以下，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满5年。

2. 热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认真钻研教学内容，改革创新教学方法，具有良好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工作基础良好，工作业绩突出，教学效果好，已作为校级或省级重点培养和使用对象。

3. 曾经参加或承担以下项目中的一项。中宣部、教育部组织举办的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班；近3年作为课题组负责人或成员承担省级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课题；省级或校级精品课程负责人或成员；省级或校级教学团队成员。

(三)遴选程序。按照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统筹考虑本专科等不同类型的学校。各高校按照申报条件、

遴选原则，在认真评选的基础上确定推荐人选。省委高校工委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入选人员。

（四）经费支持。对入选者每人给予3万元资助经费。各入选者所在单位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五）组织管理。入选者每年将研究进展情况、工作实践情况形成报告，经申报单位审核后，报省委高校工委。省委高校工委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审读，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反馈。入选者在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参照《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结项手续。研究成果包括专著、系列论文、研究报告、教学成果(教案、课件等)；培养期间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情况、教学效果及社会影响等。

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计划”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按照“项目带动、全员参与、形成特色、重在建设、典型示范”的要求，支持团队针对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重大理论问题、现实问题和实践问题开展科研攻关和实践探索，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进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改革创新。每年组织开展“云南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计划”，择优推荐申报“教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计划”。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团队必须是独立设置直属学校领导的、与学校其他二级院（系）行政同级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承担全校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统一管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的机构同时应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点的依托单位。申报团队牵头人应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有关负责人。

2. 所在学校把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作为重点二级机构建设，把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重点（精品）课程建设，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作为重点学科建设。在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公共资源使用等方面能够给予充分的政策条件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应认真贯彻落实《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规范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和教学大纲。严格落实课程和学分及对应的教学学时。

3. 工作基础良好、工作业绩突出，能积极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并取得一定成效，其经验在本校或全省得到一定推广。团队成员认真钻研教学内容、改革创新教学方法，积极申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类课题，积极参评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择优资助、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等项目，团队教学和科研成果显著。

（三）遴选程序。按照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公开、公平、公正，统筹考虑本专科等不同层次和不同类型学校等要求进行。

各高校按照申报条件和遴选要求，在认真评选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团队。省委高校工委组织专家根据申报材料对申报人进行评审遴选，确定入选团队。

（四）经费支持。对每个入选团队给予5万元资助经费，入选团队所在单位给予配套经费支持。获资助团队所在高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专款专用，经费由获资助团队统一支配。

（五）组织管理。实施过程管理，加强中期检查，并建立退出机制。获资助团队应按年度向省委高校工委提交年度进展报告。获资助团队应加强交流与合作，资助期内要组织主题明确、重点突出，有一定规模的思想政理论课教学或科研研讨会。团队成员发表、出版与本资助有关的论文、著作、研究报告以及申报成果奖励等，均应标注“云南省高校思想政理论课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计划资助”字样。资助期限结束后进行考核，考核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团队建设情况。包括获资助团队在组织管理、教育教学、学科建设、社会服务、党建思政、特色项目等方面的建设成果。二是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的成果、同行评价、社会影响等。获资助团队牵头人因调离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时，所在学校应及时向省委高校工委提交调整的书面报告，经批准后继续实施。

三、“思想政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每年组织开展“云南省高校思想政理论

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择优推荐申报“教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通过项目实施，培养一批创新教学方法的优秀教师典型和教学团队，深入推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树立先进教学理念，增强改革创新意识，提高教学创新能力。

（二）遴选条件。“择优推广计划”将建设成为遴选、培育、总结、推广先进教学方法的平台。按照如下条件进行遴选：

1. 创新性。能结合教学环境、教学对象等发生的变化，围绕教学理念、手段、组织管理等方面进行大力探索，能够体现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的发展方向和趋势，在全省具有开创性。

2. 应用性。已在学校层面普遍实施，并围绕该项目开展了相关研究和教学资源开发，初步建立了保障项目实施的体制机制，总结形成了较成熟的、可供学习推广的经验，有针对性地解决了教学实践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效果。

3. 理论性。能从教学方法论的角度，对教学方法改革创新的实践经验进行提炼、概括，初步形成思想政治理论课特定教学方法的理论成果。

4. 影响力。已在我省产生一定的影响，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了经验交流和宣传，凝聚了一批致力于创新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深入研究教学规律的骨干队伍，发挥了在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创新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遴选程序。以学校为单位组织申报；省委高校工委组

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纳入项目建设。

（四）经费支持。对入选项目每个给予2万元资助经费，入选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五）组织管理。省委高校工委负责“择优推广计划”的遴选、指导，推动“择优推广计划”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发挥示范引导作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按照择优遴选的原则，确定入选项目。根据各承担“择优推广计划”团队推进相关教学方法改革、开展研究、组织培训、示范引领等各项工作情况及成效，经过评估后以适当方式给予政策支持。适时组织我省相关高校开展研讨交流。每年组织专家对“择优推广计划”建设情况、工作进展及成效等进行检查，未能达到预定目标者，实行退出机制。坚持边建设、边总结、边推广，推动建设效果好的团队及时总结提炼形成可供推广示范的经验，以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推广。

“择优推广计划”项目所在高校负责项目实施工作的直接领导与管理。要加强团队建设，遴选理论水平高、教学能力强，具有较强创新意识和组织协调能力的教师担任项目负责人，配备相对固定的团队骨干成员。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动员学校各方面力量，运用学校有关资源，支持相关团队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改革，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充分的条件保障。要加强项目实施管理，组织团队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和目标任务，高质量推进各项任务的落实。

四、“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计划”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全面加强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引导和鼓励中青年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注重理论水平和综合素质的提升，探索和创新实践工作模式。着力培养一批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工作业绩突出、学术水平较高、理论宣讲能力较强的工作者，提升思想政治教育科学化水平。每年组织开展“云南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计划”，择优推荐申报“教育部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计划”。

（二）申报条件

1. 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和实践的相关人员，原则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45周岁。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的理论研究、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成果和良好的发展潜力。

2. 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制度体系建设、工作项目设计、内容形式拓展、方法路径创新等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水平的实践中具有先进的理念和一定的典型经验。

3. 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实践创新能力和理论宣讲能力，能结合工作实践在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开展深入研究；能够领衔较高水平的科研团队，主持校级、厅级或省级以上科研课题；能推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促进成果的转化应用；能在大学生中有效开展理论阐释和主题教育。

（三）工作任务。围绕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中的热点难

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交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在网络或报刊发表有影响力的研究文章，编写出版著作或通俗理论读物，推广转化相关研究成果和实践创新经验。参与理论宣讲工作。坚持既出成果，又出人才，能培养和锻炼一支思想政治教育领域的理论研究或实践创新队伍。

（四）遴选程序。按照统筹规划、突出实践、择优支持、公正公平的原则，开展评审工作。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评，提出拟入选名单，组织拟入选人员终评答辩，提出建议支持方案。入选者在支持期内每年须填写《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年度进展报告》，并附相关材料，向省委高校工委报送当年计划的执行情况。省委高校工委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审读，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反馈。“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支持期结束，入选者填写《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总结报告》，并附相关材料，包括专著、系列论文、研究报告等；支持期间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效果及社会影响等，经所在高校审核后报送省委高校工委。

（五）经费支持。对入选者每人给予3万元经费支持，入选人所在单位给予配套经费支持。支持经费主要用于自主选题研究、人才培养、团队建设、论文发表、书籍出版、学术活动、理论宣讲等。各申报高校负责经费的有效使用和管理。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四个计划”实施从2016年起，资助期限均为2年。

各项目在资助期限内完成并通过省委高校工委组织的审核后，由省委高校工委统一下发结项通知。逾期未结项者给予通报，并撤回资助经费。

（二）每年“四个计划”申报工作另行发文通知。按照教育部实施“四个计划”方案要求，对2013-2015年申报材料进行分类评审，经材料初审、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确定2016年我省“四个计划”培育项目，具体名单见附件。

附件：2016年云南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四个计划”
培育项目



2016年1月28日

抄送：教育部思政司、社科司，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宣传部。

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办公室

2016年1月28日印发
